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377 号

申请人：周建平，男，汉族，1964 年 4 月 10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武穴市余川镇。

被申请人：广州大图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 67 号凤凰创意园 6 号楼 502 室。

法定代表人：侯小攀，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宋静，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周建平与被申请人广州大图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周建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宋静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在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如下：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纸样师，与被申请人签订期限从 2015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 日止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保，上述劳动合同期满后申请人留下继续工作，期间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主体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东萃服装技术工作室（以下简称“东萃工作室”），自 2018 年 8 月起为申请人缴纳社保，申请人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没有改变，截至本案 2023 年 10 月 9 日开庭，申请人仍在职。被申请人确认东萃工作室系其单位的下属企业，有工商注册登记，其单位因内部调整，安排所有技术人员与东萃工作室签订劳动合同，故主张在 2018 年 3 月 3 日合同期满后申请人与东萃工作室建立劳动关系。申、被双方均未向本委提供申请人与东萃工作室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有关手续办理记录。申请人承认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是为了补缴 2015 年至 2018 年间的社保。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劳动合同以及 2015 年至 2018 年的银行流水，拟证明被申请人向其发放工资、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中，银行流水显示 2015 年至 2018 年间每月向申请人转账工资的对方账户分别有“侯程”“侯某某”等个人账户。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表示其单位属于家族企业，侯程是其单位前法定代表人，侯某某系侯程的亲戚，亦系其单

位的合伙人，其单位还通过侯运涛等管理人员的个人账户发放申请人工资。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申请人的入职表，拟证明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起始时间为2015年3月4日。该入职表显示申请人个人履历信息填写时间为2015年3月4日，入职表的表头名称载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申请人确认该入职表为其填写提交，其对被申请人主张双方劳动关系自2015年3月4日起确立无异议，但主张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延续至2018年8月。对此，申请人表示与被申请人2018年3月3日合同期满后、与东萃工作室签订劳动合同前，期间有一段未签署任何合同的空档期。另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申请人于2012年6月21日注册成立，监事为侯运涛，于2023年7月4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侯程为侯小攀，同日变更股东侯程为侯小攀；东萃工作室为个体工商户，于2017年6月5日注册成立，经营者为侯运涛。

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确认劳动关系之目的是为了补缴较早前的社保，鉴于确认劳动关系涉及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身份关系的认定，且补缴社保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相关，故本委对申、被双方主张之劳动关系事实从严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劳动关系事实的存在应承担举证责任。综合本案查明之证据以及双方的陈述，入职表、劳动合同与银行流水相互印证双方达

成建立劳动关系合意并切实有效履行劳动关系项下权利义务，审查过程中，亦未有发现上述证据之客观真实性存疑，故本委确认申、被双方劳动关系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起建立。又，双方均无向本委提供 2018 年 3 月 3 日合同期满后变更劳动合同主体的有关手续办理资料，未能明确申请人劳动关系转移的具体时间，结合申请人持续工作状态以及双方对申请人社保缴纳情况的确认，按照有利于劳动者原则，本委认定申、被双方劳动关系期间延续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请求确认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与上述查明事实不符，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